

##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發布施行，曾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。茲為使現役軍人均有向上發展機會，以提升士氣，同時因應國防部組織調整及人事管理實需，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具歧視性意涵文字，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軍官士官任職條件，並無不得調任上階職缺之限制，為使現役軍人均有向上發展機會，以提升士氣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。
- 二、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刪除憲兵司令部之單位銜稱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）
- 三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刪除對身心障礙者具歧視性意涵之用詞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）
- 四、明定經判決並受褫奪公權宣告者，應予撤職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）